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徐健即詠勝食品行

代 理 人 陳建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7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廖木清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詠勝食品行	112年12月25日	19,940元	0000000	00000000 0000-0